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約1,193,3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建議，並運用該等削減所獲得之進賬以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一份(包括其他事項)載有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約1,193,3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建議，並運用該等削減所獲得之進賬以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1,196,500,000港元及約1,198,600,000港元。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分別約為1,193,300,000港元及約1,204,100,000港元。由於進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將削減約1,193,300,000港元，並將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於進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結餘將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約5,300,000港元。

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開支外，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撇銷本集團過往營運產生之累計虧損，從而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得到更好的說明。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根據細則第6條，在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開曼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根據細則第146(1)條，本公司可以開曼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削減股份溢價賬毋須經法庭批准。然而，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無股東須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及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一般事項

一份(包括其他事項)載有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累計虧損賬目之結餘分別約為1,196,500,000港元及約1,198,6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將考慮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1,193,3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